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代码:01092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2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宜,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4日00:00起至2022年12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投票防控等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日期,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人:李凌云  
联系电话:4009217211  
传真:021-203059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关于议案的相关说明(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五。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前述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他人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身份证明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11月24日00:00起,至2022年12月23日17:00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人:李凌云  
联系电话:4009217211  
传真:021-203059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表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受托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使用纸质授权,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若使用网络、短信和电话授权,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网络、短信和电话等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rosefinchfund.com)、公众号等官方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公众号等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展示管理人官方平台授权入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4.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并按照提示身份后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个人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确认后以回访提问方式核实个人持有人身份后,根据个人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讯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电话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并按照提示身份后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个人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确认后以回访提问方式核实个人持有人身份后,根据个人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讯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电话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通过纸质及其他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项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项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受托人既进行纸质授权,且又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有效授权,则以自身有效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日期前二个工作日,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基金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认定的确定:  
(1)如果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存在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逻辑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内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收到的:  
①送达时间不同是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弃权表决票;  
3.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在权益登记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含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议案授权他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内、六个月之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重新进行投票表决;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作出作出的各类授权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  
联系人:李凌云  
联系电话:021-20305882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3  
邮编:200010

3.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投票防控等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日期,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予以提醒。  
5.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如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附件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基金合同前修改对照表》  
附件五:《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附件六:《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进一步明确产品特点,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基于此次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调整基金份额比例中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中与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次会议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拟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准予审议。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rosefinchfund.com)及(证券时报)于2022年11月21日公布的《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权益栏下打“√”):

议题	反对	赞成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调整投资比例 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原“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2)业绩比较基准 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原“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经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则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文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绑定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变更或更换其他不确定其基金账号当前绑定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查询。

4.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则其授权无效。  
6.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经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则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文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绑定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变更或更换其他不确定其基金账号当前绑定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查询。

4.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则其授权无效。  
6.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经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则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文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绑定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变更或更换其他不确定其基金账号当前绑定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查询。

4.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则其授权无效。  
6.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经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则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文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绑定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变更或更换其他不确定其基金账号当前绑定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查询。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后	修订后
修订前	内容	修订后	内容
第一部分 释义	2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投资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2. 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投资境内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4. 投资者: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除外。 25. 投资人: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除外。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除外。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0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0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0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0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0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0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0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0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的会议。 16		